

两厅级干部涉嫌受贿被提起公诉

本报讯(记者 刘友旺)1月7日,省检察院发布消息,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原主任委员李永宏(正厅级)因涉嫌受贿罪、利用影响力受贿罪,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原党委委员、专职副书记、副董事长张宏永(副厅级)因涉嫌受贿罪,分别被检察机关提起公诉。

经省检察院指定管辖,李永宏案由省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向太原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起公诉;张宏永案由大同市检察院向大同市中级法院提起公诉。检察机

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李永宏、张宏永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

检察机关指控,被告人李永宏利用担任省煤炭资源管理委员会副主任、省国土资源厅厅长、晋中市市长、晋中市委书记、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在煤矿探矿权审批、采矿权审批、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土地审批、企业生产经营、职务提拔和调整等事项上牟取利益,利用本人职权或地位形成的便利条

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他人办理环评手续、工程建设事项牟取不正当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离职后利用原职权或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他在排矸场违法排矸处理、公司减量重组方案审批事项上牟取不正当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利用影响力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被告人张宏永利用担任晋煤集团(原

晋城矿务局)驻上海煤炭交易所市代表、调研室秘书、调研室秘书科科长、行政办公室副主任、调研室主任、政研室主任、煤化工产业发展局主持工作副局长(兼任“三宁化工”“邦力晋银”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省国资委副主任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本人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接受多人(单位)请托,为他在煤炭发运、企业经营和监管、职务提拔等方面牟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社区为老年居民开设手机课堂

本报讯(记者 侯慧琴)如何连接WiFi、怎么调节手机字体、手机音量咋调整……对老年人来说,这些是他们日常生活的“难题”。1月6日下午,老军营街道桃南一社区手机课堂开班了。

“儿子给我买了新手机,说是可以看电影、发微信,但我就是不会用。儿子工作忙,很少回家,新手机只能一直躺在抽屉里,我用的还是老年机。”当天下午,七旬居民李大爷一进社区活动室就自

嘲说。

社区工作人员先教李大爷开手机、发现手机里已经下载有微信、支付宝等App。“大爷,咱们今天先学智能手机的基本功能,新手机和老年机不一样,手机按键在屏幕上……”李大爷认真听,很快便学会了用笔划法写字,特别兴奋。

随后,工作人员又教老人学会了连接WiFi以及外出时如何使用数据流量上网。

社区工作人员介绍,智能手机已经融入日常生活,预约就诊、购物、乘坐交通工具,尤其疫情防控期间进入医院和景区等公共场所都需要出示健康码,但很多老人并不熟悉智能手机的使用,生活十分不便。为此,社区决定开办智能手机培训班,分8次授课,帮老年人从“手机小白”变为“手机达人”,丰富和方便大家的日常生活。

检方支持起诉

帮未成年子女追索抚养费

本报讯(记者 刘友旺 通讯员 姜贇)父母离异,年幼的子女跟随母亲生活,可父亲仅支付了一年的抚养费,就不再履行抚养义务了。1月7日,迎泽区检察院发布消息,该院支持起诉后,法院判令作为被告人的父亲向未成年小尹兄妹支付抚养费。这是我市检察机关办理的首例支持起诉追索抚养费案件。

“我代表两名孩子,向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2020年9月23日,市民李女士带着一对不满10岁的儿女来到迎泽区检察院,请求检察机关帮忙向迎泽区法院起诉,要求孩子的父亲尹某支付抚养费,履行抚养义务。

因涉及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该院立即展开调查核实。经了解,李女士与被申请人尹

某于2019年1月协议离婚,当时约定母亲李女士为一双儿女小尹兄妹的实际抚养人,与子女共同生活;父亲尹某每月向李女士支付6000元子女抚养费。从2020年2月开始,尹某拒绝支付抚养费,导致小尹兄妹的基本生活和教育受到很大影响。

检察官审查认为,父母对子女负有抚养教育的义务,尹某作为孩子的父亲负有抚养义务,李女士代表小尹兄妹提起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随即,该院作出支持起诉决定,向法院送达了《支持起诉书》。

2020年11月底,迎泽区法院开庭审理此案,迎泽区检察院出庭支持起诉。经多次调解无果后,法院依法作出判决,支持了申请人的诉讼请求。

剑胆琴心的女检察官

——记太原市劳动模范滑晓艳



材料的主要证据审查任务。日以继夜地“啃”卷宗,一页一页地翻,一遍一遍地看,她努力不漏掉任何一个细节、任何一起犯罪事实。最终,该案4名主犯被以集资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其余涉案人员也因犯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而受到了惩处。

2020年2月,新冠疫情防控期间,滑晓艳在办理一起受害人遍布全国多地、涉案660余万元的“口罩诈骗”案时,为了最大限度追赃挽损,她提前介入、引导侦查,连夜加班审查案卷,仅用36个小时就作出了批捕决定,同时提出详细的补侦意见,引导警方及时冻结嫌疑人银行卡,为受害人追回赃款658万余元。

心有猛虎,细嗅蔷薇!如果说公诉席上的滑晓艳展现的是“剑胆”,那么面对青少年案件,则展示了她的“琴心”。

2020年5月,滑晓艳又挑起了另一副重担,负责教育、感化、挽救未成年人的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至今已办理60余起此类案件。

“2016年,我因办案需要考取了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证,在这方面我有一些优势,可以更容易走进青少年内心,帮助他们走出人生的误区,重新站在阳光下。”

2020年7月,滑晓艳在办理一起15岁外地女孩被性侵犯的案件时,她审阅卷宗发现,嫌疑人供述“受害人主动”,这引起了滑晓艳的质疑。随即,她引导公安机关到女孩的老家调查,详细了解其平常表现、学习情况和性格等信息。最终由女孩本质单纯,确定了案件的性质,嫌疑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针对女孩与父母关系不睦的情况,滑晓艳还积极帮助一家人改善亲子关系,主动联系培训学校,帮助女孩入校学习烘焙技艺。同时,与专业心理咨询师一起,对女孩多次开展心理疏导,帮助她渐渐走出阴霾。

“看到未成年人犯罪,或是受到侵害,作为母亲的我想为孩子们做点事儿,让‘折翼天使’重新起飞。”滑晓艳说。现在,她在辖区积极推进法治副校长配备工作,定期开展法治教育进校园活动,为辖区100余所中小学校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撑起了一片蓝天。

刘友旺 文/摄

关爱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朋友借钱 迟迟不还

法院适用《民法典》调解民间借贷纠纷

本报讯(记者 刘友旺 通讯员 杨林运)朋友借钱16万余元迟迟未还,出借人将其告上法庭,法官适用新实施的《民法典》,双方达成调解协议。1月7日,万柏林区法院通报,这是该院审结的“民法典实施第一案”。

这起民间借贷纠纷案的原告,被告是朋友。2017年,被告因资金周转需要向原告借款。当年10月,原告将自己与妻子的两张信用卡交给被告使用,两张信用卡出借时的可用额度分别为11万余元和8.1万余元。

2018年5月,原告又以转账借给被告2万元。

2018年10月,原告向被告要回信用卡,并让其还款。经双方核对确认,被告共欠原告16.3万余元。由于被告当时无

力还款,便于一个月后向原告出具了借条,明确了借款本金和利息。

此后两年多时间里,原告多次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逾期利息,但被告均没有履行还款义务。

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后,今年1月4日即《民法典》实施后的首个工作日,万柏林区法院开庭此案。在组织双方调解过程中,民事速裁法官适用《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确定了被告应当承担的借款本金及逾期利息,并围绕新法的施行向双方当事人作了解释说明和普法宣传。

经法官耐心调解,原被告双方就借款本金和利息的偿还达成协议,这起案件以调解方式结案。



法律链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675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510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

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676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